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8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岳金蘭

代 理 人 林邦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岳金蘭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理債務，經鈞院以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1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1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上開免責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在卷可按，堪信為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